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5〕22号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36 号）和《陕西省林业局关于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分配意见的函》（陕林财函〔2025〕430 号），现下达你市（区、单位）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一）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 1，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有关要求

（一）各市（区、单位）接到本文件后，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草原局印发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分解下达等工作。安排给 11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

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无法执行的资金应办理预算调整申请，该上交的及时上交。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1—2）
2.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支出）绩效目标表（1—13）
3.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支出）绩效目标表（1—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